

国融证券

关于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中了解到，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为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，以下简称“璧合股份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日签订了《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认购协议”）。璧合股份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对1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，其中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数为1,111,000股，认购金额29,997,000元。

根据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21)京01民终7803号]，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乙方)与济南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(甲方)、刘竣丰(丙方)、济南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企业)(丁方)于2017年4月签署了《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)。(当时乙方、丙方和丁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济南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股比例为28.14%、济南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23.13%，济南微耀与聚力创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，刘竣丰先生为济南微耀控股股东和聚力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通过北京微耀和

聚合创想间接控制公司 51.27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)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在原协议中增加对璧合科技（璧合股份）业绩的承诺事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1、乙方对璧合科技投资完成后，甲方、丙方、丁方对璧合科技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：璧合科技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陆仟万元(小写 60,000,000.00 元)；璧合科技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玖仟万元(小写 90,000,000.00 元)；璧合科技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(135,000,000.00 元)。

如璧合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间，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、丙方、丁方以乙方认购价格按照年化收益 10%计算后的价格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璧合科技股份。

上述业绩补偿中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据，应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。

2、若璧合科技发生股权转让情况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、丙方、丁方以乙方认购价格按照年化收益 10%计算后的价格优先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璧合科技股份。”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作出判决：刘竣丰、北京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聚合创想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999.7 万元以及以 2999.7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化收益 10%计算的股份回购款，并扣除刘竣丰已付 300 万元。

上述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协议，挂牌公司未进行过披露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上述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协议，挂牌公司未进行过披露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上述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协议，挂牌公司未进行过披露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国融证券

2022年3月4日